

益阳市交通运输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湘益交处罚〔2024〕3062号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当事人：湖南华申航务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81MA4RYX215M，法定代表人：彭滔，公司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复兴垸村新区 B-08 栋 102 室，联系电话：13800000000。委托代理人：罗国辉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05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：430202198505150011，联系电话：13800000000，住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八字哨镇复兴垸村新区 B-08 栋 102 室。

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你公司涉嫌船舶进出内河港口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公司 所有的船舶湘益阳机 6257 轮（总吨位 1411GT、功率 794KW）在 2024 年至少两个航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证据 1，营业执照；证据 2，法定代表人彭滔身份证；证据 3，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证据 4，适航证书、国籍证书、最低安全配员证书、船舶检验证书；证据 5，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；证据 6，电子报港信息；证据 7，发航单；证据 8，询问笔录 2 份；证据 9，陈达春身份证及适任证书；证据 10，委托书及罗国辉身份证；证据 11，视听资料。证据 1-3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；证据 4 证明船舶湘益阳机 6257 轮的基本情况；证据 5 证明案件来源及违法现场取证情况；证据 6-7 证明船舶在 2024 年至少 2 次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；证据 8 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；证据 9 证明被询问人陈达春的基本情况；证据 10 证明委托代理情况；证据 11 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。

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(湘益交罚告〔2024〕3062 号)，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公司自愿放弃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十二条“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。航程不足 4 小时的，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。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，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。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。”、第十二条“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、在船人员信息、客货载运信息、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。”、第十三条“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、传真、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，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。”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船舶进出内河港口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，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，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海事管理）序号 233 之规定，船舶有 2 个及以上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、适航状态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，违法程度属于严重，内河船舶总吨位超过 1000GT 的，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现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。

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（地址：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），户名：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 439661000018010393073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益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人民法院 起

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2024年07月24日